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1)董事調任
及
(2)建議修訂章程

(1)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接納何昕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內關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時間和監事會的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管理當局之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特別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董事調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昕先生（「**何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個人發展，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55歲，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鐵道部中鐵進出口公司出口部業務經理；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深圳金世紀發展有限公司行政部秘書；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投資經理；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寧夏盈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擔任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就調任一事而言，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

根據新服務協議，何先生可每年向本公司收取4萬港元作為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何先生將獲本公司償付因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開支。何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何先生的資格和經驗而釐定。何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權力不時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iv)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v)何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就有關調任一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17.50(2)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建議修訂章程

(2.1) 關於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現有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之前45天發出，該規定是基於國務院證券委、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而制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並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以上規則的調整，以及為了提高公司決策的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據此修改公司章程內與股東大會召開相關的規定。

(2.2) 由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撤銷監事會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撤銷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內相關的規定。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內容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連同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通函，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昕、李錫明和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純、王永康及涂相珍。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